

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法的回复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段佩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段佩璋、方小琴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
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
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
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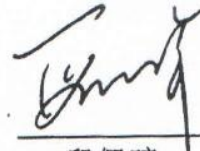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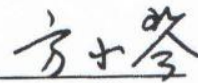


段佩璋

实际控制人：



段佩璋



方小琴

2017年11月10日